

浙江省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相关能源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通知要求，拟对全国并网在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展建档立卡，建立全国可再生能源项目库（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总体工作要求

建档立卡的对象为2022年7月31日前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后续并网项目应及时建档立卡。

二、各单位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填报，并协助省能源局完成建档立卡审核。各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按需统一申请开通多个账

号，自行授权协助项目审核，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命名为“区号+市”，县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账号的命名为“区号+县”，县市级账号审核功能目前与省局一致。账号需要绑定手机并通过登陆验证码登录，请各市将需求市县账号按照附件 2 的要求逐个填写完整申请表后，于 10 月 13 日下班前汇总发至省能源局，统一申请开通账号。

（二）省电力公司需关注国网总部的通知，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建档立卡存量项目信息上传；根据已并网户用光伏项目的清单，组织自然人于 10 月 25 日前在建档立卡系统注册自然人账号，通过姓名、地址认领项目并通过发电户号校核（10 月 15 日后可认领）。

（三）发电企业登录系统后可查看在补贴核查系统中已填报过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由企业确认后建档立卡。如果是未填报项目，比如 2021 年后的平价项目，需要企业在平台先注册，后填写项目信息建档立卡。

三、其余注意事项

建档立卡系统网址：<https://sso.renewable.org.cn/>

建档立卡培训视频、PPT 网盘链接：<http://u3v.cn/65C38c>
提取码：1031。

备案证名称和顺序号：有明细的，比如关于 XX 项目备案的通知，按通知名称填。如果是备案证，没有明细描述的，填备案证名称，比如 XX 项目备案证明，顺序号一般都是 1。

文件里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号填 1；有多个项目的，填写立卡的项目在文件中所在位次。

用电户号：企业一般在与电网公司的结算单上会有户号（客户编号），如实在没有填暂无。

当前自然人注册提交后，经客服审核要 3 天左右。

平台技术类问题请直接咨询网站首页客服。

技术服务电话：010-51973377。

登录注册问题咨询热线：010-51973626。

如各市有疑问，将问题汇总至省能源局后，请国家信息中心统一回复。省能源局联系人杜睿 16622899380。

附件：1.相关企业名单

2.地市级/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账号注册表

3.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相关企业名单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浙江分公司，大唐浙江分公司，华电浙江分公司，三峡浙江分公司，国电浙江分公司，华润浙江分公司，国能浙江分公司，中广核浙江分公司，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电龙源，运达股份公司，晶科能源公司，正泰集团，晴天科技公司。

附件 2

地市级/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账号注册表

	内容	备注
地市级/县级能源主管 部门		请填写部门全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用于绑定账号登录平台
联系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账号		请按命名规则提供账号

地市级/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账号命名规则

账号命名规则：省级行政区划编码前三位+地市/县级拼音为用户
名

例如： 杭州市能源主管部门账号为： 330hangzhou

西湖区能源主管部门账号为： 330xihu